

关于股票异常波动有关事项的回复

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股票于2023年7月31日、8月1日、8月2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%以上，属于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》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，经核实，现就有关事项回复如下：

一、截止本回复出具日，除你公司已披露的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事项外，我公司不存在涉及你公司的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（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）。

二、我公司在你公司前述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你公司股票。

特此函复。

福建省数晟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
2023年8月2日

